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09號

抗 告 人 歐陽更生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3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新證據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方屬該當。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以及採證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結論，自不屬新證據，且審酌此等證據亦無法動搖原判決，應認不符合前述得提起再審之事由。另聲請再審程序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01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  
02 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  
03 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  
04 法及有無理由，故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  
05 上觀察，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或「顯無理由」  
06 而應予駁回；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即毋庸依上  
07 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以免徒然耗費有限之司法  
08 資源。

09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歐陽更生因偽造文書案件，對原審  
10 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3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抗  
11 告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26  
12 號判決，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13 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惟查：（一）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所  
14 指，聲證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民國113年7  
15 月9日提供議員索取資料顯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  
16 例（下稱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依同條例第22條第1項受  
17 裁處之主體，應僅限於墓主；殯葬處依自治條例規定裁罰前  
18 製作之陳述意見紀錄，係請相對人陳述未經許可而修繕墳墓  
19 之相關事實，並非據以審認第三人之共同實施行為；自110  
20 年8月1日至113年6月止，依自治條例裁罰第三人（即造墓業  
21 者）為0件等情，可以證明違反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  
22 而依同條例第22條受裁罰之主體不包括「造墓業者」之事  
23 實，可見抗告人之登載不實行為不會致生損害，因認原確定  
24 判決認抗告人之登載不實行為之事實認定有誤等節。惟聲證  
25 一所記載之內容，與原確定判決已審酌之臺北市政府111年3  
26 月31日府授民殯字第1110111230號函所為說明大致相同，即  
27 違反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22條之受裁罰  
28 者，應僅指墓主，二者為具有同一性質之累積證據，所欲證  
29 明之事實，已為原確定判決所調查、審酌，且不論單獨或與  
30 卷內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結  
31 果，而使抗告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

01 認罪名之判決。(二)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所指，原確定判決以  
02 違反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受裁  
03 處者為墓主，惟依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受裁  
04 處者為造墓業者之可能，而認定抗告人所為內容不實之陳述  
05 意見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有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06 書犯行。又以抗告人任職時未裁處造墓業者，符合殯葬處執  
07 法標準，難認抗告人有何圖利造墓業者因而獲得免受裁罰之  
08 利益之故意，其前後所述有重大歧異，有理由矛盾之違法一  
09 節，如認確有其事，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而非聲請  
10 再審之事由。(三)上述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理由，自形式上觀  
11 察，即可判斷應予駁回，顯無通知或使抗告人到場聽取意見  
12 之必要。綜上，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已  
13 詳述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4 三、抗告意旨係仍執陳詞，對於原裁定已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徒  
15 憑己見，再事爭執，難認有據。至抗告意旨另指：原審未通  
16 知抗告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抗告人之意見，遽予駁回聲  
17 請，有違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一節，原裁定已敘  
18 明本件再審聲請所提出之事證，顯非得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  
19 證，而無通知抗告人到庭調查之必要之理由，於法尚無不  
20 合。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4 法官 周政達

25 法官 蘇素娥

26 法官 洪于智

27 法官 林婷立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君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